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1) 授出購股權；及 (2) 董事變更及委任總裁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何飛先生授出 30,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合共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惟須待何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 董事變更及委任總裁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1. 楊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2. 王德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顧問；
3. 岳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4. 何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
5. 魏海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馮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8. 韓秦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王再興先生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10. 曾雲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11. 蔡鴻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的要求。

## 授出購股權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何飛先生（「何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授出 3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0 份
承受人：	何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50 港元
	行使價 0.50 港元高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前一個交易日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0.25 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 0.25 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即 0.01 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30%將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歸屬；  
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30%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歸屬；及  
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 40%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各歸屬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於授出日期，何先生並不是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如此，授出購股權事宜已獲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董事變更及委任總裁

###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

1. 楊三明先生（「楊先生」）因個人其他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2. 王德文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其他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同時調任為本公司顧問；
3. 岳崢先生（「岳先生」）因個人其他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楊先生、王先生及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楊先生、王先生及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

1. 何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及
2. 魏海燕女士（「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馮科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5. 韓秦春先生（「韓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下是何先生、魏女士、馮先生、關先生及韓先生的履歷詳情：

### 何飛先生

何先生，51歲。何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美好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67.SZ）（「美好置業」）董事、總裁。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何先生擔任美好置業聯席總裁。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何先生在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84.HK）擔任副總裁兼深圳區域總經理。何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就職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79.SZ）（「招商蛇口」），歷任佛山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蛇口廣州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招商蛇口總經理助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招商蛇口副總經理。自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何先生曾就職於深圳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4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何先生享有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6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及作為總裁的薪金每年人民幣2,3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如有），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何先生的薪酬。

誠如上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亦擁有3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魏海燕女士**

魏女士，47 歲，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擔任瑞信海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參與總體規劃和發展策略的決定，負責投資、行政、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魏女士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均在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83.HK）擔任集團副總裁，在企業內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魏女士於 1998 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於 2006 年完成了清華大學資訊化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學習，獲頒資訊分析師。魏女士為廣東省梅州市第五屆、第六屆政協委員。

魏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魏女士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魏女士享有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如有），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魏女士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馮科先生**

馮先生，51 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理論經濟學博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聘硕士生導師用經濟學博士後。現任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碩士生導師，博士生導師。

馮先生現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739.SH）、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2239.SZ）及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537.SZ）獨立董事；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HK）

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5.HK）執行董事。

馮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8.HK，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撤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SZ）擔任獨立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擔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4.SZ）獨立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擔任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SH）獨立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擔任中國長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獨立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擔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5.SH）獨立董事。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擔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9.SZ）獨立董事。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擔任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馮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馮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關浣非先生**

關先生，65 歲，於 2000 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 2000 年至 2002 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 2004 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 2013 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2019 年 8 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

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8.HK）、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HK）、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HK）、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HK）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HK）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3.HK）榮譽主席及其附屬公司 UCAN.COM Group Limited 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關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關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韓秦春先生

韓先生，64歲，擁有豐富的投資、金融財務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任香港房地產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韓先生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81.HK）。韓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1年7月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HK）。除了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責任外，韓先生運用自身的金融財務管理相關經驗、學識和資源為上市公司的發展策略，特別是資本市場運營等方面提供額外的建議和支援。自2011年至2015年，韓先生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中心主任及特聘教授。自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韓先生擔任海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資本市場運營、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管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韓先生擔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HK）副主席及聯席總裁職位。在2000年至2006年間，韓先生先後在信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多間香港著名投資銀行擔任主管工作多年，而後轉入到房地產公司擔任領導職務，積累了豐富的跨界經驗、資源和視野。韓先生自1982至1993年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和林業部政府機構從事規劃工作。

韓先生于1982年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學士學位，于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將在即將到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韓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決定。韓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魏女士、馮先生、關先生及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

1. 王再興先生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2. 曾雲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蔡鴻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關先生及韓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包含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和第 3.10A 條的要求任命了至少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的要求；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亦一先生及岳崢先生。